

#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

邯审批字〔2018〕145号

##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再戈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科研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

河北再戈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再戈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科研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7月31日经邯郸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2〕129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你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一是轻薄料废钢破碎生产线的变化：由一条年破碎加工废钢21万吨的生产线（PSX-6080，废钢破碎粒度 $\leq 10\text{cm}$ ）变更为两条废钢破碎生产线（南车间和北车间），分别为4.4万吨（PSX-900，废钢破碎粒度 $\leq 5\text{cm}$ ）、16.6万吨（PSX-3000，废钢破碎粒度 $\leq 5\text{cm}$ ）的生产线；二是轻薄料废钢破碎生产线环保设施的变化：由湿式喷淋除尘变为袋式除尘。结合邯郸市环保技术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邯环评〔2018〕013号）和其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补充报告的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补充报告及原批复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及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补充报告及原批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确保项目在建设和建成投产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除补充报告所列建设内容变更外，其它仍按照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执行。

三、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要求，本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环境保护局和邯郸市环境保护局成安县分局负责。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补充报告送邯郸市环境保护局和邯郸市环境保护局成安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3月29日

